



广西亿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38-GXYZ

项目名称：山围镇、民安镇、清水口镇、新丰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

采购单位：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围镇、民安镇、清水口镇、新丰镇等 4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38-GXYZ

项目名称：山围镇、民安镇、清水口镇、新丰镇等 4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山围镇、民安镇、清水口镇、新丰镇等 4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	1 项	为保证污水厂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运营维护。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4 个镇污水厂的在线 COD 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 2 台、在线 NH ₃ -N 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 2 台、在线总磷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 2 台、在线总氮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 2 台、数据采集仪 2 只、PH 值分析仪 2 只的仪器校准、检测药剂更换、仪器废液处理等运营、巡查、维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3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明确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2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 (ggzy.yulin.gov.cn)。

2.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

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 评审方式：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北流市一环南路七里 36 号
项目联系人：李江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5-6223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亿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永顺路六区 124 号
联系方式：0775-6251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雨仙
电话：0775-6251836

4.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6235685

广西亿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u>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u>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p>

	<p>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p> <p>(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所包含的内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 供应商可就所磋商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16.2	<p>1.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120</u>日。</p>
17.1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9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人及以上。</p>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p>
28.1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亿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 联系电话: 0775-6251836, 通讯地址: 北流市永顺路六区 124 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收费：按以下方式计算（成交价100万元内部分，按1.5%计算，成交价100万~500万内，按0.8%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即为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亿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流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8520250000000001417</p>
33	<p>本采购项目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p>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

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3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引入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决定在全区深入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竞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二、积极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竞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竞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竞标人无故撤销竞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预算：1440000.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山围镇、民安镇、清水口镇、新丰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1. 山围镇、民安镇、清水口镇、新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合计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2300 m³ / 日，配套管网总长约为11.7 公里，配套的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共6座（山围2座、民安3座、清水口1座）。</p> <p>2. 为保证污水厂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运营维护。具体包括但不限于4个镇污水厂的在线COD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2台、在线NH₃-N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2台、在线总磷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2台、在线总氮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2台、数据采集仪2只、PH值分析仪2只的仪器校准、检测药剂更换、仪器废液处理等运营、巡查、维护。（在线监测设备单次单项维修或更换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含10000元），由运营单位负责；单次</p>

			<p>单项维修或更换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由业主负责，若发生此项情况，由运营单位提出维修或更换方案并报告项目业主，经业主同意由运营单位先行出资垫付维修及更换，所需费用随运营费用一起申请。)</p> <p>二、运营维护人员配置要求</p> <p>1. 在北流设立项目部，配备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能满足日常维护、应急抢修。</p> <p>2. 配备至少1辆运维车辆。</p> <p>3. 备机备品：中标单位应存有足够数量的设备易损件和备用仪器设备，并及时做好采购管理，有效保证运营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p> <p>三、服务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有数据有保密义务，确保不向第三方泄露自动监控数据及相关污染源资料，以及采购人的有关信息。</p> <p>2. 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及环保部门提供所有报告，须保证数据全面，配合采购人接受环保部门监管与考核。</p> <p>3. 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运维工作管理制度，保证资料完整归档，协助采购人按要求向当地及辖市环保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将相关的运营维护情况录入到自动监控中心软件系统。</p> <p>4. 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更换了分析系统、测量系统等影响检测结果的主要配件，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作仪器监测结果准确性评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 成交供应商加强日常巡查，每星期到现场巡查至少两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快速响应，于8个小时内进行现场维修；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设备配件，提交申报维修计划和时间，向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报告服务进展情况。</p> <p>6. 系统故障及数据无效期间，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人工监测或仪器替代监测，并向环保部门报送数据。</p>
--	--	--	--

			<p>7. 成交供应商每次来维护时，应做好签到维护记录，并做好台账。</p> <p>8. 成交供应商负责运维过程中的废液处理，成交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四、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考核</p> <p>(一) 镇级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现场考核表（见附件1）</p> <p>(二) 考核方式方法</p> <p>1. 常规考核。常规考核从正式移交之日起开始，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当季度最后一个月。</p> <p>2. 考核方式。由业主负责开展运营期评价，对各镇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及资料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工作应在7日内完成，并在考核工作完成后3天内出具考核报告。</p> <p>3. 随机抽查。基于监管需要，业主可自行不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情况进行抽检。对在随机抽查过程中和有关部门、上级督查发现的问题，将对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现场考核表对应项次进行扣分，同时以书面的形式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运营商进行整改，若不按时完成整改，再予以双倍扣分。</p> <p>(三) 设备考核结果判定及费用支付</p> <p>月固定支付费用70%，余下费用作为受考核费用，待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判定结果类型及费用比例再支付。</p> <p>1. 考核分数$\geq 90 \leq 100$分，认定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受考核费用。</p> <p>2. 分数$\geq 60 < 90$分，认定为基本合格，按比例支付受考核费用。</p>
--	--	--	---

				3. 分数<60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不支付受考核费用。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为3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明确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方式	<p>1.合同价款采用包干制，总额按成交金额为准。服务费由月固定额和季度考核费构成：月固定支付费用 70%，余下费用作为受考核费用，待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判定结果类型及费用比例再支付。</p> <p>(1) 考核分数$\geq 90 \leq 100$分，认定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受考核费用。</p> <p>(2) 分数$\geq 60 < 90$分，认定为基本合格，按比例支付受考核费用。</p> <p>(3) 分数<60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不支付受考核费用。</p> <p>2.服务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p> <p>(1)月固定费用由北流市财政局拨付至采购人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p> <p>(2)季度考核费用由北流市财政局拨付至采购人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p>			
售后服务	<p>1. 服务项目技术及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并保证具有相应的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p>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其他任何第三方费用。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限,可以是运维方案、应急抢修方案、人员配置、业绩等)。	

附：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考核

(一) 镇级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现场考核表

(20 年 月 — 20 年 月)

监控点位名称:

企业名称运维类型 第三方运维 自运维 运维单位

监控类别 废水 废气 监控因子 COD pH 总氮 氨氮 总磷

生产状况 正常 停产 检修 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 停运 故障

评分项目及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明细	得分	扣分原因
运维配备 (4分)	实验条件	4	实验室不规范、整洁扣 2 分/次，实验室不满足比对试验和配置试剂要求扣 1 分/次，无标准溶液核查记录扣 1 分/次。		
站房环境 (5分)	站房卫生	3	卫生未打扫扣 1 分/次，物品摆放凌乱扣 1 分/次；站房温度未保持 5-40℃扣 1 分/次。		
	制度上墙	2	未制定制度扣 2 分/次，制度未上墙扣 1 分/次。		
运维记录 (17分)	日常巡检记录	5	无记录扣 5 分/次，记录每少一次扣 1 分/次。		
	校准校验记录	5	无记录扣 10 分/次，每少一项校准校验内容扣 2 分/次，每项记录不完整扣 1 分/次。		
	易损耗品记录	2	无记录扣 2 分/次，记录不完整扣 1 分/次。		
	故障维修记录	5	无记录扣 2 分/次，记录不完整扣 1 分/次。在线监测设备无维护痕迹，设备生锈、漏液等，每处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数据传输 (14分)	数据一致性	3	分析仪、数采仪、监控平台数据误差大于1%，扣3分/次。		
	数据真实性	5	数据与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不匹配扣5分/次，异常或校准期间历史数据不匹配扣2分/次。		
	设备运转率	3	低于90%扣3分/次。		
	数据传输率	3	低于90%扣3分/次。		
故障处理 (21分)	设施完整性	5	设施未按时保养、设施完好性不达标(含损坏、故障未及时维修等)的，每项扣2分；采样系统、分析系统、控制系统、传输系统、站房配套设施、视频系统缺损一项扣2分/次。		
	故障处理	8	故障8小时内未响应扣3分/次，故障超过3天未处理扣3分/次，故障期间未采取人工监测填报数据扣2分/次。		
	异常数据标记补录	8	异常数据未标记扣2分/次，缺失数据未补录扣2分/次，扣完为止。		
备机备品 (6分)	备机备品配置完整性	6	关键设备(COD在线监测仪、多通阀、数采仪、水质自动采样器、氨氮在线监测仪等)均按规范足额配备备机，严格执行1台1套主机对应1台备机的配置标准，备机数量完全满足应急切换需求。备机选型严格遵循与主机同型号、同参数、同接口的原则，核心技术指标与主机完全一致，未按要求配备扣2分/次，超过规定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加倍，扣完为止。		
督查通报 (10分)	被上级通报或收到整改通知书落实	10	收到上级通报或整改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每项次扣2分/次，且未提交整改报告扣2分/次；整改事项未达标的，每项		

	情况		次扣 1 分/次；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扣罚分数加倍，扣完为止。		
分析系统 (23 分)	采样系统	8	采样点与验收时不一致扣 2 分/次，存在干扰水样真实性的改造设备、弄虚作假行为扣 8 分/次，采样管路堵塞扣 2 分/次。		
	参数设置	2	COD 消解温度低于 165℃扣 1 分/次，消解时间少于 15min 扣 1 分/次，监测频次未达到每 2 小时分析一次扣 1 分/次。		
	量程设置	3	量程设置与排放限制不匹配扣 2 分/次，数采仪与分析仪量程设置不一致扣 1 分/次。		
	试剂标识	3	试剂未标识试剂类型、浓度、配置时间、有效期限扣 1 分/次，试剂浓度与量程不匹配扣 1 分/次，试剂超过有效期扣 1 分/次。		
	废液处理	4	无废液专门回收装置扣 1 分/次，未配备废液桶托盘、标识扣 1 分/次；未送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扣 1 分/次，无处置记录扣 1 分/次。		
	质控样（标样）试验	3	相对误差大于质控样（或标样）浓度的±10%扣 10 分/次，上次检查相对误差大于质控样（或标样）浓度的±20%未重新绘制标准曲线扣 3 分/次。		
总分					

整改要求：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运维负责人签名：_____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改变，必须按采购文件“最后报价表格式”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20分</u>。</p> <p>（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20分</u></p>
2	技术分	48分	<p>一、运维方案（满分8分）</p> <p>（一档）8分：提供完整日常运营服务方案，涵盖本项目在线监测设备仪器校准、检测药剂更换、仪器废液处理、日常巡查全部运维要求；明确各环节运维频次、操作规范及责任分工；方案科学、可直接落地，完全贴合采购需求。</p> <p>（二档）6分：提供日常运营服务方案，覆盖全部运维内容；明确核心运维环节（仪器校准、药剂更换、废液处理、日常巡查）的操作要求，且运维频次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无逻辑漏洞，可全面满足本项目运维需求。</p> <p>（三档）4分：提供日常运营服务方案，覆盖全部运维内容；明确核心运维环节操作规范；未明确运维频次，无明显漏洞，可满足设备基础运维需求。</p> <p>（四档）2分：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缺失1项核心运维内容（仪器校准、检测药剂更换、仪器废液处理、日常巡查任一）；未明确关键操作要求，难以保障运维工作有序开展。</p> <p>（五档）0分：未提供任何运维方案，无法支撑本项目运维工作，未满足采购需求。</p>

		<p>二、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方案（满分 8 分）</p> <p>（一档）8 分：设备巡检、保养、维修、备品备件计划完整，可保障设备稳定运行。</p> <p>（二档）6 分：设备巡检、保养、维修、备品备件计划基本完整，可满足设备正常运维需求。</p> <p>（三档）3 分：维护制度基本健全，有简单巡检、保养措施，备品备件计划不完善，可满足基础运维需求。</p> <p>（四档）0 分：维护方案缺失，无巡检、保养、维修计划及备品备件储备，设备无法正常运维。</p>
		<p>三、应急处置方案（满分 8 分）</p> <p>（一档）8 分：提供完善的应急抢修方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8 小时应急联络机制、处置时限（确保 8 小时内到达现场），针对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等不同应急场景制定专项处置措施，应急物资清单完整；</p> <p>（二档）6 分：提供应急抢修方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8 小时应急联络机制和处置时限，针对主要应急场景制定专项处置措施，应急物资清单基本完整；</p> <p>（三档）3 分：提供应急抢修方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和 8 小时处置时限，有基本应急措施，应急联络机制完善，无专项处置场景划分；</p> <p>（四档）1 分：提供简单应急抢修方案，仅明确处置时限和应急联络机制，未明确响应流程及应急措施，无法有效应对突发情况；</p> <p>（五档）0 分：未提供应急抢修方案。</p>
		<p>四、运维工作管理制度（满分 8 分）</p> <p>（一档）8 分：建立完善的运维工作管理制度，涵盖日常巡检、药剂更换、废液处理、设备校准全流程，明确各环节操作标准、责任分工及流程规范，制度可落地、可追溯，完全贴合项目运维需求。</p> <p>（二档）6 分：建立运维工作管理制度，覆盖核心运维环节，明确操作标准和责任分工，制度基本可落地，满足日常运维需求。</p> <p>（三档）4 分：建立基础运维管理制度，明确核心环节操作要求，责任分工基本清晰，可支撑基础运维工作。</p> <p>（四档）2 分：有简单运维管理制度，未明确操作标准和责任分工，仅能满足基础运维规范。</p>

			<p>(五档) 0分: 未建立任何运维工作管理制度, 无操作标准和责任分工, 无法规范开展运维工作。</p> <p>五、废液处理合规性 (满分 8分)</p> <p>(一档) 8分: 明确废液收集、储存、处置全流程规范, 可有效避免废液泄漏、污染; 承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液, 提供处置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 完全符合环保及采购相关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 5分: 明确废液收集、储存流程, 处置流程基本明确; 承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液, 未提供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仅提供资质承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础要求。</p> <p>(三档) 3分: 仅明确废液收集流程, 储存、处置流程不明确; 承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液, 未提供任何佐证材料, 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 0分: 未明确废液处理相关流程, 或未承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液, 未满足采购需求及环保要求。</p> <p>六、数据真实性保障 (满分 8分)</p> <p>(一档) 8分: 建立完善的数据审核、校验及追溯制度, 明确数据采集、上报、审核全流程要求, 可有效保障在线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无篡改、造假行为, 完全符合环保监管要求。</p> <p>(二档) 6分: 建立数据审核、校验制度, 明确数据采集、上报基本要求, 可保障数据基本真实、准确, 无明显篡改、造假行为, 基本符合环保监管要求。</p> <p>(三档) 3分: 有基础数据审核措施, 明确数据采集基本规范, 数据基本真实, 偶有偏差可及时修正, 需完善数据追溯机制。</p> <p>(四档) 1分: 无完善数据审核制度, 数据采集不规范, 存在数据偏差, 无有效追溯措施, 难以保障数据真实性。</p> <p>(五档) 0分: 未建立任何数据真实性保障措施, 存在数据篡改、造假隐患, 无法保障在线监测数据真实有效。</p>
3	商务分	32分	<p>一、服务承诺 (满分 7分)</p> <p>(一档) 7分: 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 2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快速响应, 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常规巡查每周不少于2次, 应急处置全程同步报告进展,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p>

		<p>(二档) 5分: 承诺接到服务请求后, 2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响应, 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常规巡查每周不少于2次, 应急处置及时报告进展,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p> <p>(三档) 3分: 承诺接到服务请求后, 2小时内响应, 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有常规巡查安排, 应急处置报告基本及时, 基本满足基础响应需求。</p> <p>(四档) 0分: 未承诺响应时效、巡查频次, 或承诺标准低于采购要求, 无法保障服务响应需求。</p> <p>二、项目团队配置 (满分 10 分)</p> <p>(一档) 10分: 承诺成交后在北流设立项目部, 配备常驻技术人员≥ 3名, 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境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同时配备1名持有自动监控(水或污废水)运行工证书的人员, 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运维需要。</p> <p>(二档) 8分: 承诺成交后在北流设立项目部, 配备常驻技术人员≥ 3名, 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运维需要。</p> <p>(三档) 5分: 承诺成交后在北流设立项目部, 配备常驻技术人员≥ 2名,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基础运维需求。</p> <p>(四档) 0分: 未承诺在北流设立项目部, 或常驻技术人员< 2名, 无法满足项目运维需求。</p> <p>(注: 1. 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在响应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2. 同一人员可同时持有多项证书。3. 各档次不重复计分, 按就高原则计分。)</p> <p>三、运维车辆保障 (满分 8 分)</p> <p>1. 供应商配备运维车辆2辆及以上的, 得8分;</p> <p>2. 供应商配备运维车辆1辆的, 得4分;</p> <p>3. 未配备运维车辆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得0分。</p> <p>注: 提供运维车辆行驶证、车辆产权证明或车辆租赁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本项不得分。</p> <p>四、信誉分 (满分 5 分)</p> <p>(一档) 5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	--	--

		<p>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p> <p>（二档）3 分：未提供上述三项体系认证证书，但提供企业内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文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提供制度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三档）0 分：未提供上述体系认证证书，也未提供企业内部相关管理体系制度文件，不予计分。</p> <hr/> <p>五、业绩分（满分 2 分）</p> <p>具有 2020 年以来运营维护服务的类似业绩，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或协议）需清晰体现运维服务内容、签订时间），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2 分；未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合同无法体现运维服务内容或签订时间不在 2020 年以来的，对应项目不计分。</p>
<p>总得分=1+2+3。</p>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2015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函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自 2016 年至今，未被中央、省（自治区）环保督察及省、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点名批评或行政处罚。

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投标无效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山围镇、民安镇、清水口镇、新丰镇等 4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	1	项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签订合同时限			
付款条件			
投标报价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为准度数据，无上一年度为准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期限及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备注
1	山围镇、民安镇、清水口镇、新丰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	1项	山围镇、民安镇、清水口镇、新丰镇等4个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负责包括但不限于4个镇污水厂的在线COD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2台、在线NH ₃ -N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2台、在线总磷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2台、在线总氮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2台、数据采集仪2只、PH值分析仪2只的仪器校准、检测药剂更换、仪器废液处理等运营、巡查、维护。	
合计人民币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3年，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协议文件组成

-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镇级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考核办法【附件 1】；

2.5 镇级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现场考核表【附件 2】。

三、服务费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由月固定额和季度考核费构成：月固定支付费用 70%，即 _____万元/月，余下费用（_____万元/季度）作为受考核费用，待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判定结果类型及费用比例再支付。

(1) 考核分数 $\geq 90 \leq 100$ 分，认定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受考核费用。

(2) 分数 $\geq 60 < 90$ 分，认定为基本合格，按比例支付受考核费用。

(3) 分数 < 6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不支付受考核费用。

2. 服务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1) 月固定费用由北流市财政局拨付至甲方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 季度考核费用由北流市财政局拨付至甲方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确保向乙方交的设备部件完整、无权益争议。

2. 为运行单位提供通行道路、水、电、通讯网络、避雷等开展运行维护所需的基础条件，积极配合运行单位做好维护工作和处置应急问题。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费用。

4. 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服务建议。

5. 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或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6. 承担在线监测设备的大修费用。在线监测设备单次单项维修或更换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由甲方负责，若发生此项情况，由乙方提出维修或更换方案并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先行出资垫付维修及更换，所需费用随运营费用一起申请。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实施运维服务，在北流设立项目部，配备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能满足日常维护、应急抢修。配备至少1辆运维车辆。

2. 备机备品：应存有足够数量的设备易损件和备用仪器设备，并及时做好采购管理，有效保证运营维护工作的顺利展开。

3. 乙方对甲方所有数据有保密义务，确保不向第三方泄露自动监控数据及相关污染源资料，以及甲方的有关信息。

4.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环保部门提供所有报告，须保证数据全面，配合甲方接受环保部门监管与考核。

5. 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运维工作管理制度，保证资料完整归档，协助甲方按要求向当地及辖市环保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将相关的运营维护情况录入到自动监控中心软件系统。

6. 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更换了分析系统、测量系统等影响检测结果的主要配件，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作仪器监测结果准确性评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加强日常巡查，每星期到现场巡查至少两次，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2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快速响应，于 8 个小时内进行现场维修；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设备配件，提交申报维修计划和时间，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服务进展情况。

8. 系统故障及数据无效期间，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人工监测或仪器替代监测，并向环保部门报送数据。

9. 乙方每次来维护时，应做好签到维护记录，并做好台账。

10. 乙方负责运维过程中的废液处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1、在线监测设备单次单项维修或更换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含 10000 元），由乙方负责。

12、承担有关民事责任和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13、特别约定:由于本合同的服务费由政府拨款，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以此拖欠工人工资、社保、社会养老保险等，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扣除服务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密双方的合作内容以及合同模式等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及进行合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按逾期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二计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期内乙方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

3、乙方常驻技术人员不足 2 名，经甲方一次催告仍未配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不配备运维车辆，经甲方一次催告仍未配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未在 8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响应，且未在 24 个小时内进行现场维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每星期到现场巡查少于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瘫痪，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八、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遵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未变更条款照原合同执行。

九、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火山、地震、海啸、台风）、战争等造成严重毁损，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乙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仲裁通知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拒绝接收上诉文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2. 甲乙双方应对项目合作过程中各方签字（盖章）文件内容引起的经济与技术纠纷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自生效之日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附件 1

镇级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考核办法

1. 常规考核。常规考核从正式移交之日起开始，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当季度最后一个月。

2. 考核方式。由业主负责开展运营期评价，对各镇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及资料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工作应在 7 日内完成，并在考核工作完成后 7 天内出具考核报告。

3. 随机抽查。基于监管需要，业主可自行不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情况进行抽检。对在随机抽查过程中和有关部门、上级督查发现的问题，将对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现场考核表对应项次进行扣分，同时以书面的形式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运营商进行整改，若不按时完成整改，再予以双倍扣分。

1. 考核分数 $\geq 90 \leq 100$ 分，认定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受考核费用。

2. 分数 $\geq 60 < 90$ 分，认定为基本合格，按比例支付受考核费用。

3. 分数 < 6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不支付受考核费用。

附件 2

镇级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现场考核表

(20 年 月 — 20 年 月)

监控点位名称:

企业名称运维类型 第三方运维 自运维 运维单位监控类别 废水 废气监控因子 COD pH 总氮 氨氮 总磷生产状况 正常 停产 检修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 停运 故障

评分项目及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明细	得分	扣分原因
运维配备 (4分)	实验条件	4	实验室不规范、整洁扣 2 分/次，实验室不满足比对试验和配置试剂要求扣 1 分，无标准溶液核查记录扣 1 分/次。		
站房环境 (5分)	站房卫生	3	卫生未打扫扣 1 分/次，物品摆放凌乱扣 1 分/次；站房温度未保持 5-40℃扣 1 分/次。		
	制度上墙	2	未制定制度扣 2 分/次，制度未上墙扣 1 分/次。		
运维记录 (17分)	日常巡检记录	5	无记录扣 5 分/次，记录每少一次扣 1 分/次。		
	校准校验纪录	5	无记录扣 10 分/次，每少一项校准校验内容扣 2 分/次，每项记录不完整		

			扣 1 分/次。		
	易损耗品记录	2	无记录扣 2 分/次，记录不完整扣 1 分/次。		
	故障维修记录	5	无记录扣 2 分/次，记录不完整扣 1 分/次。在线监测设备无维护痕迹，设备生锈、漏液等，每处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数据传输 (14 分)	数据一致性	3	分析仪、数采仪、监控平台数据误差大于 1%，扣 3 分/次。		
	数据真实性	5	数据与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不匹配扣 5 分，异常或校准期间历史数据不匹配扣 2 分/次。		
	设备运转率	3	低于 90%扣 3 分/次。		
	数据传输率	3	低于 90%扣 3 分/次。		
故障处理 (21 分)	设施完整性	5	设施未按时保养、设施完好性不达标（含损坏、故障未及时维修等）的，每项扣 2 分/次；采样系统、分析系统、控制系统、传输系统、站房配套设施、视频系统缺损一项扣 2 分/次。		
	故障处理	8	故障 8 小时内未响应扣 3 分/次，故障超过 3 天未处理扣 3 分/次，故障期间未采取人工监测填报数据扣 2 分/次。		
	异常数据标记补录	8	异常数据未标记扣 2 分/次，缺失数据未补录扣 2 分/次，扣完为止。		

备机备品 (6分)	备机备品 配置完整性	6	关键设备（COD 在线监测仪、多通阀、数采仪、水质自动采样器、氨氮在线监测仪等）均按规范足额配备备机，严格执行 1 台 1 套主机对应 1 台备机的配置标准，备机数量完全满足应急切换需求。备机选型严格遵循与主机同型号、同参数、同接口的原则，核心技术指标与主机完全一致，未要求配备扣 2 分/次，超过规定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加倍，扣完为止。		
督查通报 (10分)	被上级通报或收到整改通知书落实情况	10	收到上级通报或整改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每项次扣 2 分/次，且未提交整改报告扣 2 分/次；整改事项未达标的，每项次扣 1 分/次；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扣罚分数加倍，扣完为止。		
分析系统 (23分)	采样系统	8	采样点与验收时不一致扣 2 分/次，存在干扰水样真实性的改造设备、弄虚作假行为扣 8 分/次，采样管路堵塞扣 2 分/次。		
	参数设置	2	COD 消解温度低于 165℃扣 1 分/次，消解时间少于 15min 扣 1 分/次，监测频次未达到每 2 小时分析一次扣 1 分/次。		
	量程设置	3	量程设置与排放限制不匹配扣 2 分/次，数采仪与分析仪量程设置不一致扣 1		

			分/次。		
	试剂标识	3	试剂未标识试剂类型、浓度、配置时间、有限期限扣 1 分/次，试剂浓度与量程不匹配扣 1 分/次，试剂超过有效期扣 1 分/次。		
	废液处理	4	无废液专门回收装置扣 1 分/次，未配备废液桶托盘、标识扣 1 分/次；未送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扣 1 分/次，无处置记录扣 1 分/次。		
	质控样（标样）试验	3	相对误差大于质控样（或标样）浓度的±10%扣 10 分/次，上次检查相对误差大于质控样（或标样）浓度的± 20%未重新绘制标准曲线扣 3 分/次。		
总分					

整改要求：

检查人员签名：

运维负责人签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